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浠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黄冈市浠水县2022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黄冈市浠水县2022年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监理服务 ，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湖北中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5人，营业收入为282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.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___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单位为（企业名称）___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_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湖北中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2 年 12 月 19 日

说明：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